



莫土司衙署外景。

不久前,我慕名参观了广西忻城县莫土司衙署。忻城县位于广西中部,红水河下游。忻城莫土司衙署位于城关镇西宁街,坐南朝北——一反古自“衙门朝南开”的常规(可能由于位居翠屏山北麓的缘故),是一座规模宏大、布局合理、结构严谨、造型典雅别致,具有官庭侯门气派的古代建筑群,占地面积2.1万平方米。

衙署于明代万历十年(1582年)始建,至清朝光绪三十二年(1906年)土司制度被废除后,改为弹压公署,至今有430年的历史。这一建筑群以山光水色和自然条件相结合而形成独特风格,是少数民族世袭土司制度的文物,是壮族人民智慧和劳动的结晶。据说,它是全国乃至亚洲现存规模最大、保存最完整的土司建筑之一,被誉为“壮乡故宫”。

土司制度,是中国封建王朝推行“以夷治夷”、“以蛮治蛮”政策的产物。土司,也称为土官,就是地方上被授予世袭官职的少数民族首领。莫氏土司统治忻城400余年,历经元、明、清三个朝代,共传了20任土司。

建筑群气势恢弘

莫土司衙门大门临街。正门是一中原宫廷风格的土木建筑,气势恢弘,飞檐画栋,门上有硕大的“莫府”二字。大门左右两侧各镌一尊石狮和一对石鼓。门前为宽廊,廊柱有黑底金字阴文楹联,口气不小:“守斯土,莅斯民,十六堡群黎,谁非赤子;辟其疆,利其赋,三百里区域,尽隶黄封”。门两侧是八字跨街牌坊,称东、西辕门,门楣相上额分别浮雕“庆南要地”、“粤西边隅”大字。

衙署里面,由土司衙署、祠堂、代理土司官邸、大夫第、卡房、三界庙等建筑群组成。衙署内设有祭堂、厢房、礼房、兵房、牢房、公堂、练兵场等。整座衙署由中轴线(衙署)、东轴线(祠堂)、西轴线(土司官邸)及大夫第、参军第、礼房、卡房等建筑组成。

仪门平时不开,走两边过道,唯逢喜庆节日或上峰头面人物到来方开。仪门后是院落,中有一条龟背青砖路直通正堂。东面是牢房,分前后两栋。牢房有男女之分,轻重之别,内设铁镣、木枷等刑具。西面是兵舍,亦分前后两栋,内驻士兵,负责保卫衙署安全和看守犯人。

沿院中道路拾级而上,就来到正堂,堂正中置公案。案桌后是活动屏风,上悬有“明镜高悬”巨匾,左右分别置大鼓、大锣各一面,各种兵器罗列有序,“回避”、“肃静”大牌字高耸。

转过屏风出正堂为一长廊,廊东为东花厅,西为西花厅,互相对称。东花厅是土官专为达官贵人举行宴会而造,厅内陈设高雅华贵。西花厅是土官对犯人初审、用刑的地方。长廊尽头即二堂,左右均有屏风隔开,左间是土官处理日常事务之处,内置文房四宝;中间是议事厅,置有案桌和太师椅等;右间是师爷卧室兼书房,前窗皆镂空花窗,花鸟图案形象逼真,栩栩如生。这花窗的图案就是仿忻城壮锦图案制作的。

二堂之后即三堂。二堂与三堂之间为四合院,院西东各有8间厢房,为土官男孩寝室。厢房尽头是三堂,建筑结构与二堂相似,它是土官夫妇的卧室。穿过三堂即后苑,后苑依山而起,类似别墅山庄,是土官女孩的闺房,小巧玲珑,典雅别致,环境幽美。

壮族元素装饰别致

莫氏土司衙署建筑皆为砖木结构,整个衙署气势大,不仅其建筑面积、风格和布局令人惊叹,而其独特别致的格调、古色古香的色彩和装饰也让人大开眼界。

房屋都是穿斗构架,幽深的殿堂、精致的屋脊翘角、镂空花窗,浮雕是花鸟虫鱼、飞禽走兽,建筑装饰多彩多姿,都具有鲜明浓郁的壮族特色和吉祥的寓意,比如龙头鱼身的螭吻、缠着绸带的葫芦、南方常见的万寿果,以及象征着富足到来的飞天蝙蝠等。这些,既带有明代中原建筑的风格,又体现了壮族地区的民族特色。

壮族人把铜鼓视为权力、富足、等级、吉祥等象征,拥有越多,越能显示出更大的权势。因此石鼓是这座建筑群中出现最多的装饰物:有的作柱础而平置,有的竖立于庭院大门两侧;大门、庭院、花厅以及柱脚都有雕刻精美的石鼓,而且不少石鼓下面增加了彩云鼓。

石鼓与壮锦元素的采用,使莫氏土司衙署得以拥有自己的鲜明特色,明显有别于其他同时期的同类建筑。木雕多采用在衙署的花窗、横梁上,有蝙蝠、喜鹊、狮子等等,木料珍贵,雕工精细。

莫氏土司衙门在颜色的使用上也颇为讲究,它巧妙地避开了皇宫建筑常用的金黄色,大量地使用了赤红色这种吉祥尊贵的色彩。本来,明朝百官住宅规定:“禁官廨民舍,不许雕刻古帝后、圣贤人物及日月、龙凤、狻猊、麒麟、犀象之形。”土官毕竟与汉官不同,由于种种原因,在执行各种规定中,往往都要打些折扣。如狻猊、麒麟、犀象虽属禁用,但在各个柱础之上照样刻有。莫氏土司衙门,以赤红色为主调,辅以绿、黑、白颜色。在大门、柱子、屋架、檩条、椽皮、花窗甚至床架、茶几、桌凳都使用赤红的颜色,显示出一种“土皇帝”的富足和权威。

历风雨岁月悠悠

地方史籍称,忻城莫氏土司,始于莫保,定于他的玄孙莫敬城。永乐二年(1404年)忻城陈公宣领导忻城壮瑶农民起义,攻县治、烧官署,县宰苏宽弃城而逃,莫保玄孙莫敬城参加平定,被推举为土官。“于是县有二令,流官握空印,每年春冬到县视事两次而已,余时僦居府城。”弘治九年(1496年),忻城县降为土县。从此,莫氏土官获世袭,一统忻城天下。莫氏土司历经明、清两朝,至第十九任土官莫绳武因“纵匪殃民,世济其恶”,于光绪三十二年(1906年)四月被撤,莫氏土官相继世袭453年。莫氏土司军政合一,养兵曾达千人。莫氏土司统治期间,采取积极措施发展经济和文化:扩大壮锦生产,修山隘、开乡道、架桥梁,鼓励农民发展私有经济,创办义学。

莫土司这个“少数民族首领”祖上并不是土著壮族。据清乾隆九年编纂的《忻城莫氏族总谱》称:莫保“原籍江南苏州太仓州人。”重修《莫氏族谱》称:“远祖讳亮公,世居江南太仓州白米巷,迄移籍来粤,开族于忻。”可见,忻城莫氏土司是远祖迁来此地后,后代与本地人通婚,逐渐与当地人同化、逐渐本土化为壮族的。

在土司衙门的右侧,至今仍能辨出几间当年学堂模样的建筑,就是康熙五十三年由第十一代土司莫振国出面募集资金修建而成,这是忻城有史以来的第一所学校。到了这个时候,土司衙署开办的学堂,已经不再是官家子弟独享的特权,民间品行端良之子弟,也可以在这里研习功课。一时间,土司衙署内“诗书之声,渐出蛮乡”。

辛亥革命后,莫土司衙署曾是国民党忻城党部所在地。后来,它又成了中共忻城县委和县人民政府所在地。“文革”期间,莫氏土司衙署内具有壮族特色的图案等珍贵文物全部被破坏,但是大部分主要建筑都得以保存。

有人告诉我,县城住有莫土司衙署后人,名曰祖庚,年近七旬。由于这个出身,他在那个年代没有机会读高中,但他自学书法,成为当地写对联的好手,靠自己建起了两层小洋楼。他对现在的生活很满意,曾说:“我当年在土司衙署的时候,三天才能吃一餐肉,现在我天天都能吃肉。”

眼前这座精美的、富有浓郁壮族艺术特色的、沉积了五个世纪的历史建筑,已物是人非。曾经有过骄奢淫逸、酒池肉林、歌舞升平;曾经有过刀光剑影、血雨腥风、恩怨情仇……一切,都随岁月而逝去。

红水河边的 「壮乡故宫」

文 / 本刊特约撰稿 莫清华



莫土司衙署一隅。



衙署外的跨街坊。